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各主辦機關第 4 次填報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

經 114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0 次委員會議確認

序 號	點 次	案 號	主 辦 機 關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時 程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1.	16	16-02	司法院	法官學院每年規劃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課程： 1、專班：每年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 2、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每年辦理 20 場次以上。	2025/12/31	一、2024 年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75 場次。 二、2025 年截至 3 月 25 日止：有關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25 場次。	繼續 追蹤
2.	17	17-01	人權處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4/12/31	一、難民議題牽涉層面廣，參酌各國作法均定有專法或專章完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囿於我國國情，難民議題尚涉兩岸政治敏感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及爭議性，更須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經評估仍建議以專法定之為妥。 二、內政部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並汲取專家、學者意見，召開 2 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惟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	繼續 追蹤
3.	17	17-02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2025/12/31	一、難民議題牽涉層面廣，參酌各國作法均定有專法或專章完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囿於我國國情，難民議題尚涉兩岸政治敏感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及爭議性，更須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經評估仍建議以專法定之為妥。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內政部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並汲取專家、學者意見，召開 2 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惟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	
4.	17	17-04	人權處	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3/12/31	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行政院已責請法務部盤點羅馬規約國內法化、發表單方聲明須調和之法規，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追蹤
5.	17	17-05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	2024/12/31	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行政院已責請法務部盤點羅馬規約國內法化、發表單方聲明須調和之法規，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追蹤
6.	18 至 20	18-02	人權處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 3 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2024/12/31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共計 8 大議題，154 項行動，總計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為落實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發布「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落實監督管考機制。 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第 1 次至第 3 次落實情形審查會議業於 2023 年 1 至 2 月、2024 年 1 至 2 月、10 至 11 月分別辦理分項議題審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查，由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督導政務委員 2 人共同主持，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以期擴大多元參與，促進公民對話。第 1 次審查會議 3 場次計 323 人次出席，第 2 次審查會議 3 場次計 280 人次出席，第 3 次審查會議 3 場次計 231 人次出席，3 次審查會議共計 9 場次、834 人次出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各出席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摘要及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均於審查會議召開後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	
7.	22 、 23	22-02	外交部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2025/12/31	一、外交部於 113 年 9 月公布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2 年度報告書，經統計我國當年之 ODA 總額約 4.68 億美元，佔 GNI 比率 0.06%，相較前兩年維持穩定緩升趨勢。 二、外交部業函請各機關提報 113 年度辦理國際合作發展計畫相關資料，另亦洽請各單位研議增加計畫及經費，以提升整體 ODA 投入。外交部嗣將循例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確實填報 ODA 資訊，以續如實反映我國整體 ODA 投入情形。 三、在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統計 ODA 之變革方面，查 OECD 自 2019 年開始導入「官方永續發展投入總額（TOSSD）」架構，用以衡量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所有投入與國際發展相關之資金，以彌補單一 ODA 統計數據之不足。外交部刻研擬將 ODA 填報系統加列 TOSSD 相關欄位，並鼓勵各單位踴躍填報，期以更準確的數據反映我國對國際發展之貢獻。 四、在擴大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方面，外交部向鼓勵私部門參與援外工作，以擴大援外能量，爰外交部辦理之各領域計畫均納入我國或夥伴國家私部門參與，並將持續擴大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之合作。以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之「影響力先行者計畫」為例，該計畫旨在協助我國企業建構赴海外投資之能力，並以等額配對獎金之方式分攤企業風險。首屆影響力先行者計畫投入 63 餘萬美元，成功催化 4 組企業團隊自籌投入配對基金共計 88 萬 6,392 美元，創造 1.4 倍之援外資源；第二屆影響力先行者計畫刻正執行中，業於 113 年 8 月選出 4 組團隊，以新臺幣 2,070 萬元獎金吸引獲選夥伴共同投入友邦約新臺幣 1.6 億元，估將可創造 8 倍的企業參與量能。	
8.	22、23	22-03	外交部	外交部將待行政院人權處確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後，據以參照研擬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事前人權影響評估指標之可行性。	2024/12/31	外交部刻配合行政院核定機制研議合適方案。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9.	24、25	24-03	經濟部	針對臺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及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之目標進行研究調查。	2024/12/31	一、經濟部已透過委辦計畫對我國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調查，並盤點我國企業受國際間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規範之直接與間接影響，以作為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目標之參考。 二、研究結果顯示整體產業公會知悉 UNGPs 僅佔 25%，其中僅有約 20%的會員企業制定人權政策與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多數企業尚未制定、實施企業政策與人權盡職調查的最大難題在於「不清楚具體做法」，其次為「缺乏來自政府及公部門有關上述議題之相關資料的提供」、「沒有足夠的人力和預算」、「公司夥伴對上述議題的重要性缺乏認識」，爰尚需對產業加強宣導與輔導。 三、經濟部 2024 年 11 月於北、中、南三地試行共 6 場產業實務研習會，本（2025）年將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協助企業掌握供應鏈競爭力。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	24、25	24-05	經濟部	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2025/12/31	一、經濟部已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於臺北舉辦 1 場「國際企業永續與人權趨勢及商機跨界對談」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一同參與，廣泛探討國際間企業與人權規範對我國的影響，及我國企業之因應策略，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二、經濟部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辦理「『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利害關係社群公眾諮詢會議」、5 月 7 日、8 月 14 日、11 月 6 日及 11 月 7 日各舉辦 1 場「『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更新版草案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蒐集公民社會意見。 三、經濟部 2024 年 9 月 30 日於臺南舉辦 1 場「企業永續與供應鏈尊重人權趨勢商機」國際研討會，並邀請不同產業的標竿企業分享人權管理的實務案例，逐步強化企業因應日益升高的國際人權標準，協助企業兼顧營運獲利與供應鏈人權保護，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補充： 一、有關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一節： （一）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於 2024 年 7 月生效，惟 2025 年 2 月即發布 CSDDD 簡化指令，減少企業負擔。 （二）法國、德國為 CSDDD 之主要推動國家，惟政府及業界亦已轉向，呼籲減輕歐商合規成本，提升競爭力。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三) 此外，德國新聯合政府 2025 年 4 月之「組閣協議」揭示將廢止「德國供應鏈法(LkSG)」；德國聯邦總理 Friedrich Merz 2025 年 5 月訪問歐盟總部時，亦公開呼籲歐盟廢止 CSDDD。 (四) 另自美國川普總統 2025 年 1 月上任以來，關稅措施影響產業國際供應鏈，我業界須投注心力應變，亦盼政府規範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可有更多緩衝時間。 (五) 行政院 2025 年 4 月 9 日由林政委明昕主持的「『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審查會議」中，主席裁示：面臨國際經貿情勢巨變時推動本方案，建議多以鼓勵、建議方式辦理。 二、綜上，以立法方式處理企業人權盡職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仍待研議，含長期審慎密注國際趨勢及社會共識。爰管考情形建議維持「自行追蹤」。	
11.	27、29 後段	27-02	人權處	完成彙編並函知各機關，供行政機關及法官實務參考運用。	2024/12/31	一、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於各種形式歧視及消除歧視方法之理解，提升專業知能與敏感度，以營造友善環境，2024 年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新增辦理「平等不歧視－人權保障研習班」。 二、行政院人權處已蒐集具國內法效力之人權公約聯合國條約機構平等不歧視相關個人申訴案例，進行翻譯、潤稿、撰擬文字內容等事宜，並邀請各公約主管機關提供修正建議，後續將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計年底前完成彙編。	
12.	27、29 後段	27-03	司法院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持續透過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對於疑義解釋與案例之累積，並因應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重編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以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2025/12/31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司法院將持續蒐集各種歧視之相關實務案例，並適時重新編印「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以供全國法官參考。	繼續追蹤
13.	27、29 後段	27-04	司法院	2023 年至 2025 年，法官學院每年度預估規劃辦理 15~25 場次，預估研習人次達 1,000 人以上。	2025/12/31	一、2024 年辦理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課程計 85 場次，研習人次達 3,900 人以上。 二、2025 年截至 3 月 25 日止：有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32 場次，研習人次達 1,600 人以上。	解除追蹤
14.	27、29 後段	27-06	法務部	1、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 2 次，每次訓練 1 日，採 40 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上開每年 2 次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入認識各種歧視類型及消除歧視方法等內容。 2、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3、每年辦理兩公約各類權利保障之宣導業務內容時，至少有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2025/12/31	一、法務部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於 2023 年辦理 2 梯次之 202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續行辦理 2024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1 次、第 2 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教授嵩立及黃怡碧執行長擔任講座，並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會。 二、法務部彙整各機關辦理 2024 年全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之受訓覆蓋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 84.53%、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已達 70.97%。 三、上開 202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該次課程講述「平等與不歧視」及諸多人權價值，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5.	27、29 後段	27-07	法務部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並將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各種歧視類型、消除歧視方法列入課程重點，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比率達 100% 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每年於實體課程進行施測 1 班期。	2025/12/31	2023 及 2024 年度開設之「司法與性別平權」（司法官第 62、64、65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7 期）、「憲法與國際人權法之匯流-兩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司法官第 64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5-6 期）、「在多元性別時代，性別平等面臨的挑戰」（司法官第 63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原民傳統與漢人法制之衝突」（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5 期）、「原住民族權利保護」（司法官第 64 期、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觀護人訓練班第 42-43 期）等人權教育課程，皆有消除歧視之課程內容，2023 及 2024 年度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 以上，2024 年於觀護人訓練班第 43 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課程進行施測，前測平均 67.5 分，後測平均 85 分，可見課程對兩公約之了解具有顯著的效果。	繼續追蹤
16.	27、29 後段	27-08	衛福部	衛福部 2019 年業訂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020-2026 年)，預計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20%；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	2025/12/31	一、本部依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定期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縣市地方政府兒少事務人員參訓情形，截至 2023 年底為止，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約 23.5%，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 之單位約 80%，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二、有關 2024 年完整年度參訓數據，尚待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函復相關資料，俟統計完竣後，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將再更新辦理情形。	
17.	27 、 29 後 段	27-10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版，印製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	2024/12/31	「2022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業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本部業於 2024 年辦理《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正改版事宜，預計 2025 年 7 月完成本教材改版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以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繼續 追蹤
18.	27 、 29 後 段	27-11	衛福部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至少 2 次，預計每場次 40 人。	2025/12/31	本部業於 202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 3 場次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平等權利及社會融合(包括各種形式的歧視、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等，每場約 50 人參與，共計 147 人參與。	繼續 追蹤
19.	27 、 29 後 段	27-12	衛福部	完成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025/12/3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請公約主管機關配合該指引於 2025 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本部將配合研議另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繼續 追蹤
20.	27 、 29 後 段	27-13	內政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2024/12/31	一、為使員警能夠將人權理念融入於執勤實務中，已於 2023 年、2024 年陸續辦理各直轄市及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意識，彰顯我國對國際人權規範的重視。 二、為提升執法人員及民眾人權保障意識，2024 年完成「落實反歧視：以酷刑及不當對待為中心」教材製作案，同時辦理「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4 場次、409 人次。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1.	27、29 後段	27-14	內政部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 1 年內辦理 2 場次以上。	2025/12/31	為使員警能夠將人權理念融入於執勤實務中，已於 2023 年、2024 年陸續辦理各直轄市及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意識，彰顯我國對國際人權規範的重視。	繼續追蹤
22.	27、29 後段	27-17	教育部	學校教師參加 CRC 教育訓練達 70%以上，校長達 90%以上。	2024/12/31	本部業將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推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計畫」納入 202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評鑑指標，並經統計 2024 年度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小)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訓練，各縣市教師之參加率皆達 93%以上，平均達 95%，各縣市校長之參加率皆達 96%以上，平均達 98%。	解除追蹤
23.	27、29 後段	27-18	教育部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研發 CRC 反歧視原則教案 1 件以上。	2025/12/31	一、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教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第 1 期程(2018-2022 年)已辦理完竣，持續委託第 2 期程(2023-2026 年)。 二、本中程計畫自 2019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2024 年度業於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辦理。 三、承上，2024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係以參與學員任教階段分組，針對如何將 CRC 相關內涵放進教學教案中，並產出與反歧視原則相關之教案 1 件-「從 CRC 的禁止歧視原則談刺青」，探討刺青作為文化符號和個人選擇的複雜性，以及社會對兒童刺青的刻板印象。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	32	32-01	衛福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檢視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情形，並研商未來中長期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架構與內涵。	2023/12/31	本案涉及 2020 至 2023 年各單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情形，本部業於 2024 年 6 月下旬完成各單位家庭暴力防治(含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成果蒐集，並於 2025 年 1 月 6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檢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擬定年度策進作為外，亦於 2025 年 3 月 3 日召開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檢視妥適性，各相關單位刻正依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修正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並擬定相關策進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	繼續追蹤
25.	32	32-02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共同檢視近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並滾動式修正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架構與內涵。	2024/12/31	本部於 2025 年 1 月 6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檢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擬定年度策進作為，並於 2025 年 3 月 3 日召開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繼續追蹤
26.	32	32-03	衛福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2025/12/31	各相關單位刻正依 2025 年 3 月 3 日召開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修正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並擬定相關策進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將再次召開諮詢會議檢視，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案計畫。	繼續追蹤
27.	33 、 34	33-02	法務部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2025/12/31	一、法務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相關議題列為課程設計，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議題；法務部業於 2024 年 10 月 17、18 日辦理該研習會完竣，2025 年亦預計將於 10 月間賡續辦理，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明定各機關之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業務權責與相關保護服務；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人身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之安全、隱私、名譽之保障；此外，增訂辦理修復式司法之相關重要辦理原則；再者，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審議規定進行修正，朝向簡化審議程序、加速審議效率之方向調整。 三、為強化各地檢署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認識及增進各地區之柔性司法網絡團隊合作，法務部結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5 日、8 月 11 日辦理南區、北區、中區三場新法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轄區內警政機關及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就整部新法內容進行通盤且完整之教育訓練。 四、經法務部盤點配套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並評估合理期程後，依犯保法第 103 條規定，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6240 號函報請行政院以命令明定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日命令)、第五章、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並經行政院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1025348C 號函復：「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配合犯保法第三章之施行日期，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7900 號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函公布「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完備法制。	
28.	33、34	33-03	性平處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下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情形及成效，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2、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3、各部會辦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 4. 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5. 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6. 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2025/12/31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宣導 行政院於 2022 年至 2024 年推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目標涵蓋「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及「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研訂多項策略引導權責機關檢視及修訂法規，處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完備教育宣導機制，宣導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強化執法機關人員之防治知能，以及系統性建置統計數據等，並納入權責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協力消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一、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權責機關業就主管法令進行盤點作業，重要修法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保護措施。 (二)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 20 條及第 39 條增訂網路相關規範，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三)2024 年 8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兒少性影像罪刑、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並針對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兒少性影像者，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等規定。 二、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權責機關業就主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統計進行建置，並定期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提升性影像之移除（下架）率達 89.1%：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關兒少性影像處理之相關業務，已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移由衛生福利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 （二）2024 年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案件計 1,928 件，通知業者協助處理 1,928 件，完成移除（下架）1,718 件，移除（下架）率達 89.1%。 （三）2024 年 iWIN 接獲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為 1,806 件，自律改善 935 件，列入黑名單 791 件依法須通報權責機關案件，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確認與業者溝通無效案件，共 80 件，全數於 7 天內轉權責機關處理，轉介率為 100%。 四、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教育部業委託世新大學辦理「2022 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並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進行前測，將於 2025 年進行後測。 五、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權責機關業針對機關人員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並達成目標值。 六、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衛生福利部已於 2024 年完成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後續將設計公務調查統計報表。	
29.	33、34	33-09	衛福部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	2025/12/31	本部業於 2023 年 5 月起至今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4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研商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措施。	繼續追蹤
30.	33、34	33-10	教育部	每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2025/12/31	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8 月、11 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9-11 次專案諮詢會議。	繼續追蹤
31.	35	35-02	性平處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2025/12/31	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別制訂「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及「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等多項策略及績效指標，督導各機關依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性別職業隔離，進一步有效縮減性別薪酬差距。 我國 2021 年與 2022 年受疫情影響，性別薪資差距均為 16.3%，至 2023 年女性時薪增幅高於男性，致性別薪資差距縮小至 15.1%，逐漸回到疫情前水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準；因受部分產業性別薪資差距較大之影響，2024年又微幅上升至15.8%。	
32.	35	35-03	性平處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於2025年提升至29.33%。	2025/12/31	行政院2022年至2025年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別制訂「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及「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等多項策略及績效指標，督導各機關依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性別職業隔離，進一步有效縮減性別薪酬差距。 我國2023年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比率為26.16%，較2020年25.59%，增加0.57個百分點。	繼續追蹤
33.	36、37	36-01	原民會	與原住民族攜手合作，共同檢視現行諮商同意機制，徵集各界建言、容納各方觀點並提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或將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2025/12/31	本會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全面檢視及徵詢原住民族意見，已召開第二次專家學者研商會議，本會已依徵詢之意見及研商會議結果修正調整辦法內容，並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法制作業預告程序。	繼續追蹤
34.	36、37	36-02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俟法案通過，依法辦理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作業，提供部落公共使用。並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2025/12/31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於2022年3月1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2024年2月1日已屆期，故法案不予續審，本會業已辦理法案研修並召開各縣市及跨部會研商會議及辦竣草案預告作業，並循法制程序於114年1月9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審議通過後再行送立法院審議。 二、本會已初步草擬「原住民族土地依法受限制損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失補償辦法」(草案)，並召開多次內部研商會議，後續將參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研修，並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35.	36、37	36-03	原民會	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2025/12/31	一、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2018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25.5 億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 二、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係由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核能安全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繼續追蹤
36.	36	36-05	經濟部	1、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2025/12/31	一、為回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規定，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 37			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2、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		對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爰台電公司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前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年按時向核能安全委員會(2023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前為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情形。 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但因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仍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及應執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程序，仍有不同意見，以致無法續行辦理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爰台電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規劃相關應變方案(即中期暫存設施)，並於 2024 年 5 月 8 日提請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研究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 三、考量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對選址仍無共識，爰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辦理有關核廢選址之社會溝通部分，凝聚社會共識。因此台電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計畫期間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並於 2021 年 8 月起賡續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8 月至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024 年 8 月共計 36 個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底，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系統性的蒐集意見並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已提交「完成報告」結案。 四、嗣為妥善處置我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並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條例立法等相關業務，本部(能源署)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布「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其任務包含研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推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作業及必要之地質調查、公眾參與及溝通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在低放貯存場完成遷場之前，台電公司亦持續推動相關核安措施，且為縮短未來遷場辦理時程，台電公司於 2019 年起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且為利後續運輸，重裝容器已選用合格運輸貯存容器，目前低放貯存場採取靜態監管作業。另台電公司亦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一旦確認遷場地點與方案，即可啟動船舶設計與製造作業，達成低放貯存場遷場之任務。 六、鑒於廢棄物最終處置或中期暫存之選址仍未獲	

序 號	點 次	案 號	主 辦 機 關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時 程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社會共識，爰由台電公司先參照國際上歐洲、日本、美國等國作法，先規劃研議集中式中期暫存設施，並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作業，俟達一定共識後，展開相關業務。 經濟部補充： 一、經濟部(能源署)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正式掛牌運作，負責推動我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暨公眾參與及溝通。 二、台電公司均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提報執行進度至核安會備查，以確保處置設施、公眾及環境安全。 三、蘭嶼低放貯存場完成遷場前，台電公司將做好設施靜態管理，定期進行設施及設備之維護與保養，並落實輻防管制與監測，於核安會監督下確保民眾與環境安全無虞。 四、綜上所述，本案已由核安會及經濟部專案辦公室管考，故建議維持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	36、37	36-06	核安會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2025/12/31	核安會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召開「2024 年第二次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並做成重要會議決議如下，包括： 一、鑒於「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列管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時程，請台電公司妥為辦理。 二、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建立場址選址準則。 三、請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作業，並強化整體性策略目標，加強與公眾之有效溝通，俾順利推動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四、蘭嶼貯存場龍門碼頭為核廢料運送的專用碼頭，為蘭嶼遷場前置整備工項，請台電公司切實執行碼頭結構補強及維護作業，以確保該設施功能恢復正常運作。	繼續追蹤
38.	38	38-01	原民會	1、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法制。 2、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一節： (1)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原住民身分分類制度。 (2)廣泛徵詢原住民族意見。	2025/12/31	一、有關平埔族群之民族身分認定，本會遵照司法院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於 2024 年 8 月至 9 月間陸續辦理平埔族群、既有原住民族意見徵詢座談會共 9 場次、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 1 場次、跨機關協商會議 1 場次，據以研修、調整法律草案，並於同年 10 月將法案函報行政院，俟獲院會通過轉送立法院後，將積極爭取立法院支持，期能於判決要求期限內完成法制，俾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之意旨。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業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進行審查，俟完成法制程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有關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將併同上開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後續法制進度通盤檢討、研議，以求法制妥善周延。 原民會補充： 一、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第 22 段敘明「…至於增修條文第 4 條有關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之分類，當然就只能透過修憲才能解決。…」，爰如無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與立法機關明確修憲意圖，單就學理面進行比較研究，恐難對修憲提供具體指引。 二、本會於 2024 年 8 月針對既有原住民族辦理 4 場次、針對平埔族群辦理 5 場次，總計 9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於 9 月 5 日邀集諮詢專家學者、9 月 13 日召開平埔事務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蒐集相關意見。 三、另「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審查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39.	39	39-01	原民會	1、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 100%。 2、在現有制度基礎下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	2025/12/31	為健全族群代表制度，並提升多元參與、專業諮詢品質，本會遴聘聘兼委員將以既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進行，並賡續以自我推薦、民意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		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作為遴才參考；致遴選作業過程之精進方向，本會將規劃召開諮詢會議，借鏡部會經驗並蒐羅各族建議，研修遴聘作業程序及要點。	
40.	40	40-01	原民會	1、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列為提案內容，提至原推會進行協調、審議及推動。 2、完成總統府原轉會各項列管案件。	2025/12/31	一、本會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間，於全國辦理 71 場次政策座談會，並蒐集 1,660 個意見，經本會綜整研析，族人關切之前 5 大議題分別如次：教育文化（22%）、原住民保留地（21.4%）、公共設施興辦（21.3%）、社會福利（12%）、經濟發展（6.8%），針對所有意見內容本會皆已妥處，非涉及本會權責事項亦協助函轉相關機關單位卓處。 二、為落實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針對上述關注議題提至第 15 次及第 16 次原推會報告，由各委員協調審議處理，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部份，請原民會、財政部及農委會持續辦理增劃編作業並配合檢討相關規定；為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請原民會與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社會福利、長照資源的不足，請衛福部提升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居家服務等長照資源的布建率及可近性，針對部分長照資源布建數仍為零的地區，應優先且積極地布建長照資源，並請原民會針對有需求的地方持續布建文健站。 三、除上開因應本指標辦理之集中式座談會外，經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平時視政策、議題性質辦理之相關座談會，亦可納入以強化、補強審查委員會希冀本會達成之工作。爰本會將於近期完成相關資料蒐整後呈現。 四、有關原轉會列管案件部分，賴總統已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原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中裁示第三屆原轉會雖於 5 月 20 日任期屆滿，仍請本會與相關部會就尚未完成之 188 案賡續處理。案經總統府 7 月 31 日指示原轉會之工作移由原推會賡續辦理，為辦理原推會接續原轉會之法制化作業，本會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布原推會設置要點，並刻正辦理第 8 屆原推會委員遴聘作業，俟召開會議賡續協調處理列管案件。	
41.	41	41-01	原民會	1、語料保存：訪談 16 族耆老計 2,000 人次並召開請益座談會 1 場次。 2、族語認證：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 3、推廣活動：獎勵族語教會 300 教堂、表揚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 100 人。 4、友善環境：鼓勵 74 個原住民族機關族語認證納公務員陞任標準。 5、族語教學：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名族語師資。 6、族語研發：每 3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1 式。 7、族語節目：補助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	114/12/31	一、語料保存：結合全國語推人員及各原住民族語言推組織進行語料採集，已訪談 1,200 人次，採集語料累計 2,420 則。 二、族語認證：完成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並持續辦理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 5 級認證測驗，累計 17 萬 8,514 人取得認證。 三、推廣活動：獎勵 500 間族語教會推動族語推廣活動每週 4 萬 2,000 人參與，族語發展工作。另於母親節及父親節分別辦理族語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每年表揚 100 人。 四、友善環境：補助 5 公所辦理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4 公所執行全鄉鎮市區通行語示範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節目製作計畫」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計畫、34 公所推動族語標示計畫、28 公所公文雙語計畫；另全國 74 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皆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任標準。 五、族語教學：補助 5 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推動「原住民族語師資拔尖計畫」及開設 7 所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現已培育 103 名族語師資(取得高級資格)。 六、族語研發： (一)辦理全國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並彙編出版成果報告。 (二)完成 16 族族語語音辨識系統研發，刻正進行 3 族語音合成系統及翻譯系統之研發。 七、族語節目：原住民族電視臺全族語節目比例達 58%，持續補助原民臺製作族語動畫、劇集等族語節目。	
42.	41	41-02	原民會	1、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實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及傳統智慧創作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 10 件調查研究計畫。 2、跨部會合作機制：與文化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會議；與教育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機制，共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議題。 3、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每年補助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 200 件。 4、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培力原住民族文化	2025/12/31	一、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2024 年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計 11 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工作。 二、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為使政府資源實際落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積累出具體成果，本會與文化部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成立業務合作平臺，並依發展面向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發展」等 6 個專案小組以計畫具體合作方式充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相關工作者，每年度約辦理 24 場次。 5、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每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及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每年出版至少 4 本書籍。		分交流、協調整合及經驗分享，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並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近期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已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21 次會議竣事。 (二) 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29、43 條之立法精神，達成全民原教之目標，本會與教育部共同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12 月 26 日及 2024 年 7 月 21 日、12 月 24 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討論全民原教、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推動情形、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引導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族語師資資格、繁星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之評比方式等議題。 三、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本會自 2007 年起實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擴大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全國各級學校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本會平均每年補助全國件數計 247 件，補助金額總數平均每年為 3063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每年約計 70 至 80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計 200 萬元，期能延續傳統文化的歲時祭儀精神外，也期待在都會地區協助族人傳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精神，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價值之效益。2024 年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490 件。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2024 年因預算不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足因素，未辦理人才培力工作。2025 年刻正研擬補助計畫，補助傳統建築、造船、祭儀、傳統技藝等面向進行人才培力工作。 五、推動族群文史研究：為加強原住民各族史之深度與廣度，並結合政府行政資源，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成立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研究，自民國 2004 年至 2013 年雙方擬訂 2 期之「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已有相關成果出版。2014 年起國史館加入本項研究計畫，繼續推動第三期、第四期計畫，讓研究的成果更為豐碩。已於 2024 年底出版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及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等 2 本專書。	
43.	42 至 44	42-01	勞動部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2025/12/31	自 2024 年至 2025 年 3 月，本部業已辦理 4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會商專家學者、機關、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循序完成法規盤點作業。	繼續追蹤
44.	42 至 44	42-02	勞動部	1. 2023 年至 2025 年，推動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達 1 萬 5,000 人。 2. 2023 年至 2025 年，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 1 萬人次。	2025/12/31	一、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共計 2 萬 5,894 名資深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二、2023 年至 2025 年，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 22 萬 2,295 人次。	繼續追蹤
45.	42 至 44	42-03	勞動部	完成家事移工調薪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措施。	2025/12/31	一、家事移工薪資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從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為降低調薪對於經濟弱勢家庭造成衝擊，也考量一般家庭疫情期間增加生活負擔，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雇主，提供每月 3,000 元薪資補貼，補助期間為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 年；一般雇主則提供每月 1,500 元薪資補貼，補助 4 個月(至 111 年底)。經統計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雇主幫家事移工調薪至 2 萬元且有向本部申請薪資補助共計 7 萬 7,662 人，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雇主計 6,946 人，一般雇主計 7 萬 676 人。 二、本部考量 2022 年 8 月調薪後國內薪資水平持續上漲，為兼顧同樣在臺生活之家事移工薪資權益，同時衡平我國雇主合理經濟負擔，刻正研議調整家事移工薪資，以及補助弱勢家庭薪資補助，確保家事移工薪資權益，降低調薪對弱勢家庭之衝擊。	
46.	45 、 46	45-01	勞動部	2021 年起，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2024/12/31	依據「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移工於遭受人身傷害、職業災害、普通傷病而失能無法工作及死亡等情事時，給予適時的經濟協助。經統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未有漁工申請慰問金。	解除 追蹤
47.	45 、 46	45-02	勞動部	1. 勞動部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共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 2. 勞動部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及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宣導申訴管道等資訊。	2024/12/31	為向移工宣導 1955 申訴管道等資訊，本部製作「移工在臺工作須知」電子手冊結合 Line@移點通發送電子版，分送移工知悉及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 13 個中外語節目。統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計 81 萬 4,150 收聽人次。另以 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共 60 則。	解除 追蹤
48.	45 、	45-03	勞動部	境內僱用仲介管理：加強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增加查核密度：	2025/12/31	一、為強化仲介管理，本部已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2024 年訪查仲介公司共 2,924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6			1、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次；2025 年截至 1 月，訪查仲介公司共 199 次。 二、本部已建立仲介專案查察，2024 年已將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納入專案查察對象，2025 年專案預計第 3 季後辦理。	
49.	45 、 46	45-07	勞動部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 92%訂為執行目標。	2025/12/31	為落實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及災保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積極辦理新聘外籍漁工催保、透過公私協力加強宣導、辦理專案輔導及查核機制等各項作業，以致力提升外籍漁工納保率。又配合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訂定關鍵指標值，設定勞保投保率由 2019 年底之 51%提升至 2024 年達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截至 2025 年 1 月投保率為 97.87%，已達關鍵指標，又前開計畫期程為 4 年，爰管考情形建議仍為繼續追蹤。	繼續追蹤
50.	45 、 46	45-08	農業部	每年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或該協調會報下所設之「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次。	2025/12/31	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本（2025）年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或「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工作小組」討論。	繼續追蹤
51.	47 、 48	47-01	衛福部	2024 年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	2024/12/31	一、本部已於 2023 年 1 月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並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 二、本部亦同步對於修法主要議題，包括申請對象、最低生活費計算、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財產限額、工作能力及虛擬收入認定、無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家者特殊需求等，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修法意見，以研擬相關修正條文。 三、已於 2024 年 4 月提出本部修法草案並預告，草案重點為放寬寬取消人籍合一始能申請之規定、檢討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因應就業不利處境者放寬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認定、加強福利緩衝期(脫貧)機制、增訂實物給付專章及強化遊民輔導。惟因預告期間各界分歧，持續溝通中，以兼顧簡政便民、公平客觀、財政可負擔之務實可行作法。	
52.	47 、 48	47-02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現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之服務項目清單。	2024/12/3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滾動式修正服務清單項目，以符 2025 年度法規/政策計畫及方案內容。	繼續追蹤
53.	49 、 50	49-02	勞動部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5/12/31	2024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辦理 26 場次，2,627 人參加。	繼續追蹤
54.	51 、 52	51-07	財政部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2025/12/31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24 年辦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妥適處理，以保障居住權」教育訓練講習，共計 25 場，受訓人次計 1,845 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藉由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開之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檢討會，向機關加強宣導處理占用時應注意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之意旨。	繼續追蹤
55.	51 、	51-08	財政部	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	2025/12/31	一、公用不動產部分： (一)截至 2024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804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			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公頃、被占用建物面積計 2.46 公頃；其中作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計 80 公頃、建物面積計 1.82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計 3,724 公頃、建物面積計 0.64 公頃。 (二)截至 2024 年底，管理機關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者案數共 61 件，人數 123 人；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案數共 54 件，人數 114 人；緩收處境不利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為 22 案，人數 25 人。 (三)截至 2024 年底，管理機關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 1、訴訟繫屬中案數共 73 件（人數 212 人），土地面積約 3.6 公頃，建物面積約 0.14 公頃。 2、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共 90 件（人數 218 人），土地面積約 2.09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5 公頃。 3、執行中案數共 34 件（人數 101 人），土地面積約 0.78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3 公頃。 二、非公用不動產部分： (一)截至 2024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16,105 公頃；其中被占作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608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15,497 公頃。 (二)截至 2024 年底，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者筆錄數共 18 筆，人數 9 人；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筆錄數共 8 筆，人數 6 人；緩收處境不利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筆錄數共 180 筆，人數 117 人。 (三)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對處境不利占用者外之占用居住者訴訟請求騰空返還情形： 1、訴訟繫屬中案數共 110 件（人數 157 人），土地面積約 8.07 公頃，建物面積約 0.25 公頃。 2、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共 8 件（人數 8 人），土地面積約 0.47 公頃，建物面積 0 公頃。 3、執行中案數共 34 件（人數 52 人），土地面積約 0.77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7 公頃。	
56.	51、52	51-1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統計。	2025/12/31	據本部統計，截至 2024 年底，全國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991 人，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 2,244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 747 人。另 2024 全年度所提供遊民之餐食、物資及沐浴盥洗、收容安置等福利服務累計為 71 萬 3,241 人次。	繼續追蹤
57.	51、52	51-11	衛福部	2023 年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2023/12/31	本部所規劃辦理之「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已於 2024 年 3 月決標，由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展開為期 1 年的調查研究，於 2025 年 5 月發布研究成果，從研究結果協助探討我國遊民問題現況與趨勢，作為我國後續研議相關遊民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8.	54至56	54-01	衛福部	預計每年瀏覽量達 20 萬人次。	2025/12/31	本部已建置「心快活」數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2024 年平台瀏覽量達 44 萬 1,547 人次。	繼續追蹤
59.	54至56	54-02	衛福部	預計 2023 年底達 47 處、2024 年達 53 處，2025 年達全國 71 處目標。	2025/12/31	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數已達 56 處，2025 年目標值為 71 處，達成率 78.9%。	繼續追蹤
60.	54至56	54-03	衛福部	規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調查，短期將先蒐集國內涉及心理健康之各項調查結果；長期則以建構定期心理健康調查為目標。	2025/12/31	本部將於 2025 年及 2026 年進行國民心理健康調查之規劃及前置工作，於 2027 年進行國民心理健康調查。	繼續追蹤
61.	57	57-05	衛福部	1. 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2.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至少 1,500 診次。	2025/12/31	一、2024 年 1-12 月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二、2024 年 1-12 月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約 1,800 診次。	繼續追蹤
62.	58至60	58-01	衛福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傳染病防治法修正。	2024/12/31	本部依行政院院長指示，針對電子圍籬、防疫隔離假與投資疫苗研發以取得優先採購權等議題研擬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並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踐行法案預告程序，續經統整部會內部意見及外部機關意見並調整修正草案文字後，業於同年 9 月 2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自行追蹤
63.	61	61-01	教育部	1、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 2、2023 至 2025 年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及教學現場人員相關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知能。	2025/12/31	一、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目的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並於每年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活動，對於大專校院相關主管宣導學生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研發 3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 4、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及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項，並請各校積極建構對於學生(或學生之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時之友善對待環境。2025 年度本部將賡續於相關活動宣導相關事宜。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季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聯繫會議，持續加強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協助要點）之規定，並督導所管學校落實辦理；本部國教署並提供社政、衛政等資源連結，俾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能針對懷孕學生之輔導協助，可透過友善之諮詢管道，規劃符合懷孕學生需求之專業服務及網絡連結。 三、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年度辦理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針對學校空間規劃、學則規定、課程實施、教職員工生研習講座之辦理情形等要項，進行到校檢視，對於未能依協助要點落實之學校，本部國教署要求學校規劃具體改善之計畫，以建立對懷孕學生友善之校園環境。 四、教育部國教署分別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三峽院區、2024 年 12 月 3 日於國教院臺中院區，對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各 1 場次，參訓人員分別計有 190、175 人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次。 五、截至 2025 年 3 月，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業將研發 5 件之融入懷孕學生議題教案示例掛網公告，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中輟之虞學生或中離學生(含懷孕學生)繼續接收教育，202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開辦彈性輔導課程 393 班 5,687 人、高關懷課程 530 班 5,341 人；另補助 83 所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穩定就學補助計畫，以透過多元課程及活動的引導，一併保障懷孕之中輟、中離學生受教權益。	
64.	61	61-02	教育部	1、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2、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1 場次。	114/12/31	一、教育部持續將性教育列為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之指定辦理項目，各大專校院每年辦理相關教職員工生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等已達 100%，並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多元方式，以及提供性健康知識、諮詢、轉介等性健康服務，提升學生性教育之相關知能。 二、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2023 年於 8 月 29 日辦理，計 339 人次出席；2024 年於 7 月 5 日辦理，計 440 人次出席，課程均納入全面性教育(CSE)之核心概念，推廣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2025 年亦將持續於暑假期間辦理，以加強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全面性教育之知能。	繼續追蹤
65.	61	61-03	教育部	1、每年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	2025/12/31	一、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辦理情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動。 2、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		形如下： (一) 2024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26 日辦理「全面性教育研討會」4 場次，共計 416 人參加；研習透過現職教師、研究生與師培生對話交流，協力發展全面性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落實全面性教育之實施。 (二) 2024 年 4 月 22 日、7 月 3 日、8 月 9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實作導向之全面性教育工作坊」4 場次，計 185 人參加；工作坊透過現職教師、研究生與師培生對話交流，協力發展全面性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落實全面性教育之實施。 (三) 2024 年 4 月 29 日及 10 月 9 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研習活動」2 場次，計 455 人參加；研習內容包括宣導正確的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反歧視態度，與促進愛滋病去汙名化。 (四) 2024 年 6 月 3 日及 11 月 22 日辦理「『全面性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力工作坊」2 場次，計 97 人參加；工作坊透過現職教師、研究生與師培生對話交流，協力發展全面性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落實全面性教育之實施。 (五) 2024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辦理「家長『全面性教育』專題演講活動」8 場次，計 254 人參加；透過系列演講讓關注性教育議題之家長、民眾與教師了解全面性教育之概念，進而落實全面性教育之實施。 (六) 教育部國教署 2024 年度辦理多場校園性教育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性病防治）計畫活動，推廣全面性教育理念，宣導對象包括現職教師、研究生、師培生、各縣市衛生局愛滋防治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及志願報名者。本計畫透過辦理相關研習課程與宣導活動，全面推動性教育的實施，已開放有興趣志願報名者（含學生）。活動內容包括透過現職教師、研究生與師培生的對話交流，協力發展全面性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以落實全面性教育的實施。同時針對關注性教育議題的家長、民眾與教師，增進其對全面性教育概念的理解，特別規劃「家長『全面性教育』專題演講活動」場次。本計畫在推廣全面性教育的核心理念，加強教師的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在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方面的素養，並充實相關教學資源，以促進健康校園的發展。 二、辦理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工作坊、分區聯盟交流、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2024 年度辦理校園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研習活動-「全面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培力工作坊」，已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4 月 18 日、10 月 16 日，分南、北、中、東區辦理各 1 場次，共約 240 位教師參加，以增進授課教師與時俱進之性知識及合宜的性觀念，教導學生正確的性教育知能。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 2025 年 1 月 14 日辦理精進計畫說明會政策宣導-性教育及性平議題增能研習，共計 50 位教師參加；另本署業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年度研討會 1 場次，主題包含全面性教育相關宣導，約 80 人參與；2024 年 2-8 月期間，於金門縣、彰化縣、宜蘭縣、屏東縣、臺北市及臺東縣共辦理 3 場教師增能研習、3 場分區交流活動，約 300 人參與。2025 年將陸續辦理以性教育為主題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 2 場、工作坊 3 場、分區聯盟交流 3 場、分區研討會 4 場及 1 場年度研討會等活動。	
66.	61	61-04	衛福部	1、持續規劃設計青少年性健康素材、建置及更新健康九九網站「青少年好漾館」內容，供外界參閱。 2、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及發布至少 2 篇新聞稿，以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知能。	2025/12/31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2025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規劃於今年度製作青少年性健康相關之衛教素材，充實「健康九九+ - 青少年好漾館」網站之衛教資源，並辦理 3 場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 二、業於 2025 年 2 月發布有關青少年身體自主權新聞稿，並規劃於 8 月配合七夕情人節發布約會安全主題之新聞稿。	繼續追蹤
67.	62 、 63	62-01	教育部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前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2023/12/31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2024 年 11 月編撰「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提供本部主管學校、教師及學生助理員合作指引，並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解除追蹤
68.	62 、 63	62-03	教育部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	2025/12/31	教育部業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服務方式、在校時間、抽離課程等訂定規劃調整生師比，於 2024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並訂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盤點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69.	64、65	64-03	教育部	2025 年 1 月 1 日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	2024/12/31	已盤整各領域/科目課綱附錄二中，人權教育議題融入的學習重點示例，作為後續相關研究案檢視人權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	解除追蹤
70.	64、65	64-04	教育部	每年於大專校院重要主管會議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定期統計開課數，納入相關獎補助措施，補助辦理多元活動。	2025/12/31	一、業於 2025 年 2 月 20 至 21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並宣導開設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另亦預定於 2025 年 6 月辦理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前開議題相關課程開設等事宜。 二、202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大學校院共有 48 校開設 223 門與人權公民法治（含人口販運）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2,952 名學生修習。技專校院共計 48 校開設 411 門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8,338 人次修習。 三、有關人權教育推動成效已納入私校獎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核配金額及國立學校績效型補助參據。 四、已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宣導，請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活動事宜，包含將公約精神及人權內涵融入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計畫、開設課程及辦理或參加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人權意識提升。 五、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業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自 2025 年開始實施並廢止「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	
71.	74 至 76	74-01	法務部	1、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議至少 1 場次，並邀集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及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研商討論。 2、委託學者研究有關刑事法律訂定酷刑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2024/12/31	一、2023 年 6 月 26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之「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及座談」。 二、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三、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2023 年 10 月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四、法務部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該計畫案建議方向如下：①參照禁止酷刑公約用語，增訂刑法第 126 條之 1 酷刑罪；②參考德國身體法益，增修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新行為態樣；③延續人性尊嚴保障，增訂刑法第 296 條之 2 酷	解除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刑罪等 3 個修法方向，法務部積極研議中。	
72.	74 至 76	74-02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一、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2023 年 10 月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三、法務部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該計畫案建議方向如下：①參照禁止酷刑公約用語，增訂刑法第 126 條之 1 酷刑罪；②參考德國身體法益，增修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新行為態樣；③延續人性尊嚴保障，增訂刑法第 296 條之 2 酷刑罪等 3 個修法方向，法務部積極研議中。	繼續追蹤
73.	74 至 76	74-03	內政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3 次。	2023/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4.	74至76	74-04	內政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 2 次。	2024/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75.	74至76	74-05	內政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5/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繼續追蹤
76.	79至81	79-01	司法院	1、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 2、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023 年度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	2024/12/31	一、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已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行政輔導先行辦理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置狀況，以及感化教育之個別化處遇議題進行討論。 二、2024 年 6 月、7 月司法院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草案研商會議，會議中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修法精神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意旨，兒童及少年非至觸法之曝險及偏差行為，建議回歸兒少權法予以規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少年曝險行為與偏差行為既然已採行政先行，少輔會之授權設置依據應移至兒少權法中明定；少事法則應在移列後配合修正刪除，僅保留少輔會可請求法院處理之相關規定。 三、有關安置輔導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與司法院「113 年度第 2 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討論，司法院建議由衛福部統籌辦理，並儘速規劃設置醫療機構，以利少年法院將身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心障礙或有特殊身心需求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該部先以 114 年 2 月 24 日衛部心字第 1141760391 號函提供「114 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機構清單」，以利少年法院（庭）針對身心障礙或有特殊身心需求司法安置少年之情緒行為問題，轉介提供適當精神醫療資源，並經司法法院函轉至各地方法院供參。另有關兒少保護安置部分，該次會議除請衛福部持續發展增加多元化安置資源外，為促進司法與社政單位合作，請衛福部再與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研議媒合安置床位之窗口，以利安置資源銜接。	
77.	79 至 81	79-05	衛福部	1、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 2、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	2025/12/31	一、有鑑於安置兒少之需求越趨多元複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機構安置兒少特殊需求，為其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同時也提供安置照顧者各項支持服務，緩解其照顧負荷，所需費用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2025 年補助經費計 4,925 萬餘元。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2024 年 8 月 5 日修正 2025 年之補助規定，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依前開公文盤點轄內各機構安置兒少需求，並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 2025 年之申請計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補助經費核定事宜。	繼續追蹤
78.	83	83-01	司法院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係針對已	2025/12/31	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主管機關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刑事案件，在特定條件下得就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並於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屬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以適用特別法為原則。關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條例中已就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程序、方法，乃至於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內政部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追蹤
79.	84 、 90	84-04	衛福部	針對每年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85%。	2025/12/31	本部定期調查地方政府列管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服務情形。2024 年社政協助個案 67 名，包含機構安置 14 名，寄養安置 4 名，留養人(含托育人員)照顧 12 名，生父母(或親屬)照顧 37 名，服務率為 100%。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80.	85	85-03	個資會籌備處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參酌數位發展部提供之意見，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草案)，並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邀集目前有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之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開會研商，並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9 月 20 日、9 月 25 日分別邀集數位部、內政部、法務部研商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現況以納入研訂上開指引草案之參考，因有部分實務運作現況及法令依據需進一步瞭解，俟瞭解後再行辦理公眾意見徵詢。	繼續追蹤
81.	85	85-04	個資會籌備處	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5/12/31	此部分將審酌指引發布後之實施情形，由成立後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整體檢視研議。	繼續追蹤
82.	85	85-07	數發部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本部於本案角色為必要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目前個資籌備處並無技術諮詢需求，本案本部暫無需「繼續追蹤」之項目，爰仍建議解除追蹤。後續若個資籌備處有技術性諮詢需求，本部可提供協助。	繼續追蹤
83.	86	86-01	性平處	1、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 70%。 3、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	2025/12/31	一、為符合國際人權趨勢，2020 年由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分攤經費委託研究，並於 2022 年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含法制化建	繼續追蹤

序 號	點 次	案 號	主 辦 機 關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時 程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議及草案)。行政院自 2022 年 6 月起已召開 6 場次會議，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等事宜，並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周詳審慎研議，積極保障跨性別者權益。 二、行政院亦加強保障跨性別者權益及配套措施，包含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至 2024 年，我國列管公廁中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623 座(不含大專校院)，並逐年增加。另教育部修正對於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經費獎補助規定，新增指標「依『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又 2024 年衛生福利部函頒「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以協助 LGBT+民眾在醫療照護之多元需求。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84.	86	86-02	內政部	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2024/12/31	行政院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已召開多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跨部會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會中就性別變更要件、審查模式、變更後身分法律關係、登記效力進行討論，請各部會就主管之政策、法律計畫及措施等進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並持續蒐集國外性別變更相關規定，初步決議以訂定專法為方向，目前為政策研商階段，待確定後始會對外公布。又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俟未來政策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繼續追蹤
85.	86	86-03	衛福部	1、配合提供涉及醫療部分之相關意見。 2、配合提供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等評估議題之相關意見。	2025/12/31	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及配合提供醫療部分與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之意見。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86.	87	87-02	內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4/12/31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處罰構成要件：「散佈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之謠言」，常年來經法院（裁判）與警察機關（移送）之解釋及適用，已形成「行為人將明知或依一般人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為不實且可供查證之言論或訊息，以謠言形式散布或傳播，讓社會大眾閱聽後，皆會產生畏懼、恐慌或不安等負面心理狀態」等明確、穩定之見解（通說）及標準。 二、倘未來發生有關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或言論，應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刑事罰優先行政罰」等法律規定或一般法律原則，專由主管流行疫情或公共衛生之（專業）行政機關，依該場域之特別或專門法規(如傳染病防治法)加以管理（制）、處罰或查辦。 三、本條修正草案業納入全文修正案併案辦理，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4 年函復指示重新研議全文修正案；另有關社維法第 9 條、第 64 條、第 72 條及第 89 條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三讀修正通過，將持續推動全文通盤檢討修正工作。 四、本部(警政署)自 2020 年起（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持續宣導本條款成立要件及查辦注意事項，俾使警察機關辦理違反本條款案件，正確認事用法及增進民眾認知。	繼續追蹤
87.	88	88-01	法務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2024/12/31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參加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舉行之「防治仇恨罪立法可行性」公聽會。 二、2023 年 9 月 1 日蒐集德國刑法典中有關鼓吹仇恨犯罪之處罰規範。 三、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是比諸以刑法單一罪名規範，專法或較符合立法旨意。而就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若如部分學者主張之刑法內亂定義不足涵括所有關於「戰爭」之型態，則建議一併納入討論，始較完整周延。 四、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言論自由國際交流分享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紐約法學院榮譽教授納迪娜·斯特羅森（Nadine Strossen），就「仇恨言論，反歧視與言論自由-美國法的觀點」議題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五、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	追蹤
88.	88	88-02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	2025/12/31	一、待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後，適	繼續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會議 1 次。		時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二、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是比諸以刑法單一罪名規範，專法或較符合立法旨意。而就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若如部分學者主張之刑法內亂定義不足涵括所有關於「戰爭」之型態，則建議一併納入討論，始較完整周延。 三、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言論自由國際交流分享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紐約法學院榮譽教授納迪娜·斯特羅森（Nadine Strossen），就「仇恨言論，反歧視與言論自由-美國法的觀點」議題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四、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 五、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及禁止鼓吹戰爭宣傳的立法模式上，均已就如何於相關法律中完整規範研議中。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89.	89	89-03	內政部	俟兩岸條例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2024/12/31	一、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行動部分，行政院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邀集大陸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召開「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得據以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經本部依會議決議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並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二、有關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行動部分， (一) 為因應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登記作業實務需求，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先行調整收養等相關登記作業功能，增設第 2 位養父(母)欄位項目。 (二)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同性配偶之一方除已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外，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本部已配合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解除 追蹤
90.	89	89-07	陸委會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	2025/12/31	一、本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內政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發布函釋，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面談通過後，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三、本會將持續就有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溝通，並持續蒐集社會各界意見。	
91.	91	91-0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92.	91	91-0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93.	91	91-03	中選會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2025/12/31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俟立法完成後，本會將配合依法辦理相關選務規劃事宜。至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查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本會將配合內政部持續進行研議。	
94.	92	92-0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95.	92	92-0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96.	92	92-03	中選會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2025/12/31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俟立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法完成後，本會將配合依法辦理相關選務規劃事宜。至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查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本會將配合內政部持續進行研議。	
97.	92	92-05	原民會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	2025/12/31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現況精進」公聽會，本會亦受邀進行報告，說明略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如何設計及調整，得以實質促進原住民族參政權之優化、提升，因涉及國家整體選舉制度及選務技術性、細節性等專業規劃，本會尊重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	繼續追蹤